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壹年四月二十七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170502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国网信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国网信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国网信通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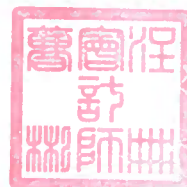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国网信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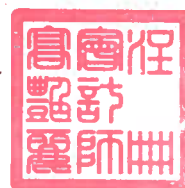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网信通”)于 2019 年 12 月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持有的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67.31%股权、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100%股权、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100%股权、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发行股份向龙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 5%股份和 27.69%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星 25%股权。根据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实施,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将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与信产集团持有的中电飞华 67.31%股份、继远软件 100%股权、中电普华 100%股权、中电启明星 75%股权(此四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保留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股权、拟处置整合的企业、相关债权债务、部分货币资金及少量非生产性的土地房产。

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信产集团、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资产,具体包括:
(1) 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 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 5%股份和 27.69%股份。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星 25%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告调整后方案，原方案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97.2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00,825,031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二） 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资产重组的实施

根据 2019 年 12 月国网信通《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如下：

1、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中电飞华 100%股份、继远软件 100%股权、中电普华 100%股权、中电启明星 100%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信产集团、龙电集团、西藏龙坤及加拿大威尔斯分别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确认以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及义务、责任；交易对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权益，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根据各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向标的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置出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信产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资产交割协议》，自交割日起，信产集团即成为置出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及义务、责任；本公司则不再享有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权益，也不承担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如由于变更登记未完成等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信

产集团对置出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移交、变更登记、过户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2、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BJA1716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国网信通已收到信产集团、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3,221,096.00 元(大写:陆亿零叁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拾陆元整),国网信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346,251.00 元,累计股本为 1,107,346,251 股。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公司与信产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间(即“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 3 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2 年;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根据前述约定,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100%权益预测净利润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中电飞华	7,713.85	8,697.40	9,813.55	10,795.91	11,620.79
继远软件	7,934.25	9,057.34	10,228.49	11,260.83	12,039.79
中电普华	17,092.31	19,149.48	21,239.45	22,678.08	23,695.03
中电启明星	5,244.34	6,176.45	7,240.75	8,191.55	8,696.46
合计	37,984.74	43,080.67	48,522.24	52,926.37	56,052.07

按照信产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置入资产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置入资产预测净利润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中电飞华 67.31%股份	5,192.19	5,854.22	6,605.50	7,266.72	7,821.95
继远软件 100%股权	7,934.25	9,057.34	10,228.49	11,260.83	12,039.79
中电普华 100%股权	17,092.31	19,149.48	21,239.45	22,678.08	23,695.03
中电启明星 75%股权	3,933.26	4,632.34	5,430.56	6,143.67	6,522.35
合计	34,152.00	38,693.38	43,504.00	47,349.30	50,079.12

信产集团承诺, 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置入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即承诺净利润数)。

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数为每项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数之和, 每项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数=信产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 (如有)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具体而言, 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数=67.31%×中电飞华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 (如有)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100%×继远软件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 (如有)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100%×中电普华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 (如有)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75%×中电启明星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 (如有)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计算方式如下:

(1) 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时, 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应扣除使用募集资金节省的资金成本, 具体而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其中, 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LPR) 确定; 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补偿期间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收到募集资金当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 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如果标的公司通过向本公司支付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届时计算资金使用成本的利率亦将采用上述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由于该种安排已经剔除了节省资金成本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的影响, 故无需按前述约定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

(2) 当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实施的投资项目时, 该等投资项目将独立核算, 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单独设立明细科目核算, 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不纳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算范围,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现净利润数以剔除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三) 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若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每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则由信产集团以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净利润数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双方将按以下

公式, 每年计算一次当期的股份补偿数: 当期补偿金额= (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置入资产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现金补偿。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 遵照以下原则: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数确定, 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信产集团同意,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某年度有现金分红的,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 应随之无偿赠送给本公司;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某年度回购股份实施前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则该期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但信产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四) 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间届满后, 本公司应当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信产集团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信产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则信产集团将另行向本公司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信产集团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置入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 并扣除补偿期间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现金补偿。

(五) 补偿的实施

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 1 元的总价款回购, 但补偿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信产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置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本公司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净利润数差异情况或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 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信产集团相关事实以及应补偿股份数, 由本公司董事会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 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未获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 则本公司应在上述事实确认后 10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信产集团, 信产集团接到通知后应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本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本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信产集团、龙电集团、西藏龙坤、加拿大威尔斯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单位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信产集团、龙电集团、西藏龙坤、加拿大威尔斯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单位持有股份数后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双方同意, 若因司法判决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信产集团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 并无法有效的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股份补偿, 不足部分由信产集团以自有资金补偿。信产集团承诺, 保证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未来质押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三、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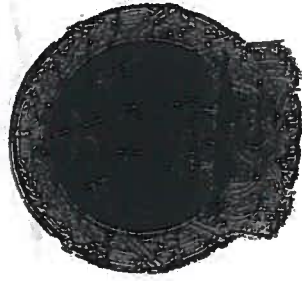
根据协议,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标的公司实施的投资项目时,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应当扣除募集资金节省的资金成本或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公司于 2020 年底以增资的形式将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由于相关募投项目尚未产生损益,本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只考虑资金产生利息收入的影响数。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影响金额为 24.30 万元,按照置入资产持股比例(即中电飞华 67.31%股份、继远软件 100%股权、中电普华 100%股权、中电启明星 75%股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影响金额为 21.26 万元。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电飞华、继远软件、中电普华、中电启明星合计净利润为 52,075.16 万元(审计报告号分别为 XYZH/2021BJAA170506、XYZH/2021BJAA170032、XYZH/2021BJAA170122、XYZH/2021BJAA1701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为 45,472.96 万元,扣除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金额 24.30 万元后的合计净利润为 45,448.66 万元,超出预测净利润 2,367.99 万元。按照置入资产持股比例(即中电飞华 67.31%股份、继远软件 100%股权、中电普华 100%股权、中电启明星 75%股权)计算得出合计净利润数为 39,329.11 万元,超过了当期业绩承诺金额 635.73 万元。

因此,置入资产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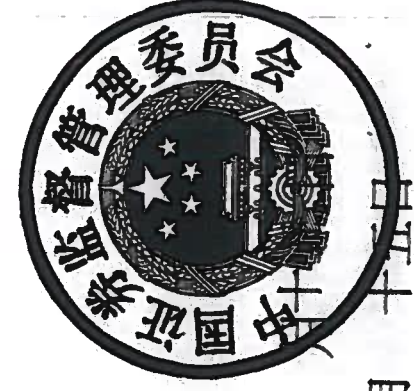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代理记帐，出具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解释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1050330125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Name of Outgoing Institution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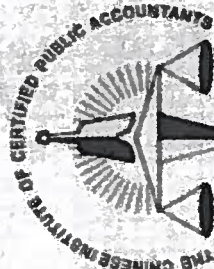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Name of Incoming Institution of CPAs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周梅丽

Full name 周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2-06

Date of birth 1988-02-06

工作单位 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2702198802065064

Identity card No. 412702198802065064

